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89號

原告 孫惠君即新茶飲茶鋪

孫淮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思國律師

上列原告對被告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1 萬25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 萬86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不得抗告。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芳